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偉青

具保人 藍雅慧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604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雅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藍雅慧因受刑人即被告藍偉青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（107年刑保字第6號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，經具保人於民國107年1月17日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

01 釋放，其後該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30號判決判應執
02 行有期徒刑7年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
03 第1548號判決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上訴後經最
04 高法院以113台上16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
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，堪
06 以認定。

07 (二) 上開案件確定後，聲請人合法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位於
08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之居所，命受刑人應於1
09 13年6月13日下午1時50分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
10 未於前揭時間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未獲，
11 又因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
12 行，聲請人業於114年1月24日發布通緝迄今未能緝獲等
13 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
14 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受刑人之個案矯正資料
15 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見
16 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又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
17 受刑人於114年1月6日上午11時到案接受執行，該等通知
18 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
19 樓之住所，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
20 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確未能督促受刑人到案甚
21 明。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依照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
22 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
2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2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7 刑事第一庭法 官 謝當颺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鄭莉玲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